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1	-	-	因本案改善範圍分別位於二仁溪二側，且包含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建議分為二案發包，若執意一包，恐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1. 本案各工項間前後銜接及界面關係密切，彼此影響甚鉅，綜合考量整體清理作業之執行效率、施工品質、界面整合、責任歸屬、分選場配置、計價方式及污染防制作業之一致性後，採一案發包能有效降低多案平行施工所衍生之協調瓶頸、工序銜接落差、責任不明及二次污染風險，準此，基於公共利益及環境公義之整體衡量之上，採一案發包更可確保河川環境改善成效，並有利於整體工程管理及環境風險控制。 2.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25條及政府採購法第67條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允許共同投標與分包，且未限制合作同意書僅能與單一投標廠商簽訂，復經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查證具備相關廢棄物處理資格之業者尚有數家，爰認本案招標文件並無不當限制競爭或圖利特定廠商之情形。
2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執行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4億元，或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其累計金額不低於10億元。	投標須知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執行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4億元，或廠商(含共同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10年內其累計金額不低於10億元。5年內執行案件，	1. 本案屬巨額採購之廢棄物清理勞務，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涉及作業環境條件多變、施工界面整合及現地應變處理等能力，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採行具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時間是以契約簽訂日還是完工(驗收)證明日期為審查標準？	相當經驗或實績之限制資格，以確保廠商具備履約所需之專業能力及執行經驗。 2.依前開規定，所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應以「完成契約」作為認定原則；其證明文件，得包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 3.將修正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1)內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3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2)	投標時應檢具業主之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中契約等相關文件，若該完工證明文件其工作名稱無法顯示者，廠商應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契約可節錄部分條文內容，但須能看出訂約雙方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含有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工作內容、工項單價表及範圍等文件)。	投標須知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投標時應檢具業主之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中契約等相關文件，若該完工證明文件其工作名稱無法顯示者，廠商應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契約可節錄部分條文內容，但須能看出訂約雙方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含有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工作內容、工項單價表及範圍等文件)。若為執行中的案件，是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即可？	1. 本案屬巨額採購之廢棄物清理勞務，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涉及作業環境條件多變、施工界面整合及現地應變處理等能力，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採行具相當經驗或實績之限制資格，以確保廠商具備履約所需之專業能力及執行經驗。 2. 依前開規定，所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應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以「完成契約」作為認定原則；其證明文件，得包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 3.將修正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2)內容。
4	勞務採購契約第三條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詳如經費配置表）結算後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勞務契約第三條規定，契約價金結算採總包價法，且「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詳如經費配置表）結算後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然而經費配置表備註第2點卻規定：「累計請款金額不	1.勞務採購契約第三條係結算後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辦理「後續擴充」之給付上限額度。 2.經費配置表備註第2點「累計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係指在原有採購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內，請款總額自然受限原決標總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得超過契約總價」。二者顯不一致。	3.兩者規範並無矛盾，本項不予修正。
5	工作說明書 2.3、6.1	2.3 污染範圍、廢棄物分布及量體估算 甲方無法保證提供之調查成果與實際污染情況完全符合，乙方不得因甲方提供之調查成果與實際污染情況有所差距，而拒不履行本計畫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之外，乙方不得依此要求增加經費與工期。 6.1 廢棄物開挖作業 十五、乙方進行本計畫污染範圍邊界開挖時倘發現相鄰區域有廢棄物分布時須一併清除，乙	工作說明書2.3節載明：「甲方無法保證提供之調查成果與實際污染情況完全符合，乙方不得因甲方提供之調查成果與實際污染情況有所差距，而拒不履行本計畫及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之外，乙方不得依此要求增加經費與工期」。工作說明書6.1節第十五項另載明：「乙方進行本計畫污染範圍邊界開挖時倘發現相鄰區域有廢棄物分布時須一併清除，乙方不得以此追加工期及經費」。 然而當乙方因前開情況導致實際施作數量超出契約	1.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2.A、B、C、D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A、B、C、D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方不得以此追加工期及經費。	預估數量而超支之成本，按勞務採購契約第三條以總包價結算之規定，只能完全由乙方自行吸收，但是當實際施作數量低於契約預估數量時，乙方卻只能以低於契約金額之實做實算辦理結算。此等當乙方實作數量超出契約金額，只能以契約金額為總包價結算，實作數量低於契約金額卻要減價結算，此乃實屬不符誠信原則之規定。	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3. 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若有尚待清理者，可依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故將修正工作說明書6.1節內容，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得依工作說明書1.5節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並得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6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二	廠商須具有下列場址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或於投標前取得具場址標的廢棄物處理	本項要求廠商需提供特定代碼的廢棄物處理廠商合作協議書，但施工說明書並未載明若有其他類別，該如	1. 本案廢棄物去化代碼如下： (1) C 類 (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或再利用許可資格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本採購案未限制合作同意書僅能與 1 家投標廠商簽訂）： ① C 類（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C-0120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② D 類（D-0299 廢塑膠混合物、D-0399 廢橡膠混合物、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③ E 類（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	何認定處理去化方式，例如： 1. 若篩分後土壤重金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監測基準，是否可以回填或視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2. 若 D-2499 重金屬含量低於土壤污染監測基準，是否可以回填或視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C-0120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2) D 類（D-0299 廢塑膠混合物、D-0399 廢橡膠混合物、D-2499 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3) E 類（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4) R 類（R-0503 營建混合物）。 (5) S 類（S-01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重金屬污染土壤）。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④ R 類 (R-0503 營建混合物)； ⑤ S 類 (S-01 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含重金屬污染土壤)。		2. 招標文件已明定廢棄物類別及代碼，本案處理標的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等，其篩下物須經 TCLP 檢測，如低於毒性溶出標準即採一般事業廢棄物離場去化；而 D-2499 為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理當不可回填或視為營建剩餘土石方。
7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七十、(2)	財物、勞務契約單價以廠商標單之單價為原則，如廠商報價文件之單價或複價未填寫者，或機關認為廠商單價顯不合理，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	本案採購標的為勞務，按投標須知第七十點規定，若沒有「廠商報價文件之單價或複價未填寫者」或「機關認為廠商單價顯不合理」等情，則契約單價應以廠商標單之單價為原則。然而經費	1. 契約單價之調整依據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七十、(2) 辦理。 2. 將修正經費配置表備註內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調整之。	配置表備註第1點卻規定：「簽訂契約時，契約標價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本機關原編列預估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估總價比例調整」。二者顯不一致。	
8	工作說明書 1.3.2 三、 (四)	負責分選場有價樹木之建冊、保存及復原工作。	有價樹木之定義不明確，是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若須暫時移植，是否僅可利用本案所定義之工地範圍？或可由甲方提供或廠商另尋土地？	1. 「有價樹木」原則依農業部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為主。 2. 移植地點可利用本案分選場預定地或廠商自覓合法土地或甲方媒合土地。 3. 將補充工作說明書內容。
9	工作說明書 1.4 十七	乙方於清理過程應維持堤防防洪之功能，並維護堤防結構之完整；所	該節規定：「乙方不得因主管單位不核准設施之設置，	廠商得依據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檢具非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有因乙方執行本計畫所造成之損壞，乙方應負賠償及復原責任。場址內設施之設置須依循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乙方不得因主管單位不核准設施之設置，而據以要求展延工期或增加經費。	而據以要求展延工期或增加經費」，若不可歸責於乙方而造成主管單位不核准設施之設置，此一風險不應由乙方承擔。	可歸責於廠商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10	工作說明書 4.1 十二	自乙方決標日起，乙方即對本計畫工地內所有設施及廢棄物有保管責任，負責本計畫工地管制（監管）、既有設施之維護及安全責任，對於可能發生洩漏或污染事件，應立即採取相關措施以避免之。若有發生環境污染或危及他人健	爭議點：乙方尚未進場施工，若發生外部因素或非乙方造成之環境事故，是否仍需負責。建議應採「工地交付日」作為責任起算點。	依據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算，故廠商於履約期限內應負責工地內所有設施及廢棄物之保管責任，爰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康財產之事件發生，乙方應負所有責任。		
11	工作說明書 4.2 三	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及相關工作計畫書中甲方及監督單位可視實際需求要求變更其內容，並通知乙方據以實施，乙方不得因此要求額外之經費及展延工期。	該節規定：「甲方或監督單位可視需求要求變更內容，乙方不得要求額外經費或展延工期」，並不符誠信原則，甲方或監督單位要求變更工作內容，甲方應承擔變更之責任。	工作說明書第4.2節第三項所指之「變更內容」係指甲方或監督單位針對廠商所提送之「工作執行總計畫書」等書件，在「未逾越原契約工作範圍」前提下，基於法規或工安需求所提出之審查與修正意見，廠商配合修正為履約本分。本項不予修正。
12	工作說明書 4.2 十五	乙方應認定已將所有天候上之狀況考慮在內，不論其為任何原因所引起，包括地震、豪雨、溫度、濕度、強風、颱風或其他天候。由此類原因所造成之延誤、損壞或	該節規定：「不論任何天候原因，甲方不給予補償」，「不可抗力風險」不應完全由乙方承擔。	倘有非可歸責於廠商情形，廠商得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中斷，除契約中特別規定外，甲方不給予任何方式之補償。		
13	工作說明書 4.3 四	廢棄物分選計畫：規劃內容至少包括但不限於分選場位址、作業區配置及動線、分選單元及流程規劃、廢棄物分選策略、品質管理、分類物去化再利用回填策略（包括廢棄物離場或再利用、污染土離場、無污染土回填、B5 類清運等）、二次污染防治措施、緊急應變措施、職業安全管理、分選進度管制（包括建置分選設備）等。可納入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內容併送。	該節內容包括 B5類清運，但經費配置表第壹項4.6「石頭、磚塊或混凝土塊處理費（R-0503）」並無 B5類代碼。建議經費配置表及相關文件應新增 B5類清運工項。	本案清理標的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將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14	工作說明書 4.6	如因甲方需求要求乙方於原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或調整各管制點期限，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辦理，不得拒絕，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該節規定：「如因甲方需求要求乙方於原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或調整各管制點期限，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辦理，不得拒絕，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所謂「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是否是指「辦理契約變更」？應明確指明。	工作說明書4.6節規定係指契約應辦事項，而非辦理契約變更。
15	工作說明書 4.6	本計畫管制點說明如下，乙方須於下列時點前，依據核定之「假設工程計畫」及「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完成下列事項，如有逾期情形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本案招標文件有關廢棄物離場處理之數量，是依據過去調查計畫推估而得，且工作說明書第4.6節是以該等推估數量作為查核點之基準，然而若未來實際施作之離場數量較前開推估數量少，則無法達成查核點之數量要求，如此將衍生工作說	完成場址廢棄物清理並經廠商自主驗證與監督單位抽驗皆已符合清理標準，倘實際清理數量低於預估清理數量，甲方仍會視同廠商實質達成履約目標。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明書第十一章第二款逾期違約金之罰則。	
16	工作說明書 4.6 二	第 2 查核點：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 45 日曆天內依據甲方核定假設工程計畫完成城西掩埋場旁鋼棚及貨櫃屋暫置之二仁溪廢棄物 370 公噸離場去化工作。	依據第2查核點規定，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45日曆天內完成暫置之二仁溪廢棄物370公噸離場去化工作，但實務上去化工作須依廢棄物清理法提出申請，乙方難以控制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時間。	1.廠商應積極送件及配合審查補正，並在申請核可後立即啟動廢棄物清理。 2.屬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廠商得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辦理。 3.勞務採購契約已有保障廠商權益，爰本項不予修正。
17	工作說明書 4.6 四、五	四、第4查核點：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230日曆天內完成累計廢棄物3,370公噸離場去化工作，及取得至少1座雨遮型工作鋼棚使用執照。	按該節規定，工作說明書5.8節位於高雄市無遮蔽鋼棚必須於第4查核點完成，且台南市全遮蔽鋼棚要於第5查核點完成，如此規定已限制乙方須先去化高雄端場址之廢棄物，再去化台	1.第4、第5查核點對鋼棚完成時間之設定，係為硬體及請照完成期限之管控。 2.工作說明書未限制廢棄物清理順序，廠商應於工作執行總計畫書提出最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五、第5查核點：乙方應自決標次日起280日曆天內完成累計廢棄物6,000公噸離場去化工作，及完成至少1座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須維持建築執照有效期）等。	南端者。然而場址挖運土的先後順序，應屬乙方基於降低執行成本之規畫選擇，不宜以查核點之規定而加以限制。	佳執行規劃，本項不予修正。
18	工作說明書 4.6 十一	前述廢棄物離場處理量須以含水率 $\leq 20\%$ 為前提下統計，倘含水率有大於20%者，則須扣除含水重量。	該節內容規定：「含水率超過20%須扣除含水重量」，因場址鄰近河岸實務上含水率高，恐導致計算重量大幅下降，但運輸成本計算則無扣除含水率，易造成履約量計算爭議。	含水率係依據環境部環管署「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第4.3.10節說明「廢棄物離場前應進行含水率查驗，廢棄物重量的含水率基準值為20%，…」訂定，相關資料皆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相關計算方式詳見工作說明書，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19	工作說明書 5.4 一	工地內之建築物、構造物、障礙物及阻礙施作或受施作影響之基礎構造等，應依圖說、契約文件之規定或依甲方及監督單位指示予以拆除或清除或保留。拆除作業應採適當之預防措施，包括必要之臨時支撐，以免損及不在拆除範圍內之建築物、構造物。	該節內容規定：「應依圖說、契約文件之規定或依甲方及監督單位指示拆除、清除或保留」，可能超出原契約範圍，是否屬契約變更或增加費用？建議增加：若非契約原列拆除項目，應辦理契約變更並核實計價。	依甲方及監督單位指示範圍係指工地內拆除項目，倘涉及原契約範圍外變更部分，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20	工作說明書 5.4 二	乙方進行拆除作業前，應確定所有與建築物、構造物相連之管線設施，並與公路局與管線機構會商安排管線之封閉、停供或遷移事宜。	乙方應無公權力要求公路局與管線機構會商安排管線之封閉、停供或遷移事宜。建議增加：管線單位協調應由甲方協助辦理，乙方配合執行。	廠商負履約責任，應主動辦理前置清查、提送施工計畫並聯繫管線所屬機關。甲方亦當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本項不予修正。
21	工作說明書 5.8 二、6.5	5.8分選場地坪及工作鋼棚	工作說明書6.5節客土回填品質管制規則並未提及分	分選場預定地之回填作業及品管說明將予以補充工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二、乙方應負責分選場預定地之整地及回填等工作，回填土來源可包括乙方自購客土或由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來源，乙方應確保回填來源合法合規且無參雜其它廢棄物。 6.5 客土回填品質管制 此外考量各場址特性，A場址底部原堤防結構，且位於出海口，無客土回填需求，惟越堤及施工等便道構築尚須使用客土 B 場址廢棄物開挖後須適當回填客土以營造不同深度灘地；C 場址規劃採自然方式回復生	選廠預定地之回填作業，建議納入工作說明書5.8節第二款分選場址預定地整地回填作業。	作說明書內容如下：乙方執行分選場預定地之客土回填，除須提供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8大重金屬檢驗合格資料外，乙方應於回填期間，由乙方以每50 m³執行1件 XRF 篩測，每500 m³執行1件土壤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以確認土壤中重金屬數值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戴奧辛數值低於100 ng-I TEQ/kg；而回填來源如係由甲方媒合之營建土石方，乙方應以每2,500 m³執行1件 TCLP 重金屬及戴奧辛檢測，以確認無毒性溶出並符合回填品質。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態，無客土回填需求;D場址需考量堤防維護、濕地回復或設置等需求，須使用客土。		
22	工作說明書 5.8 四、 (一)	本計畫工作鋼棚分別在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3,500m ² 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及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1,500m ² 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 5,000m ² 以上。	台南端及高雄端分別設置 3500 m ² 及 1500 m ² 之分選場，並依據 1.2 節第十二條之分選場名詞定義，需設置廢棄物分選及清理設備，如僅以台南端規劃建置唯一一套分選、清理設備，高雄端則僅設置污染土、廢棄物暫置區，不設置分選設備，是否符合計畫規定。	1. 廠商應依各場址廢棄物量體及運輸動線提出臺南端及高雄端兩處分選場之分選及清理等設備配置，然兩地設備處理量能應於「工作執行總計畫書」中提出合理且具體之規劃，經審核同意後辦理。 2. 將補充工作說明書第 6.2 節分選作業內容。
23	工作說明書 5.8 四、 (七)	為使工作鋼棚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乙方可依本規範所列工作鋼棚規格、面積及計畫執行需	該節規定：「不得以請照程序要求工期展延」，然而實務請照時間可能長達 6~10	考量本案可多區域同步作業 且鋼棚屬分選場部分加強管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求優先委託執業建築師完成鋼結構設計並積極辦理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等請照程序。請照期間乙方仍可繼續執行非工作鋼棚建造之其他要徑工作，故不得以請照程序要求工期展延及經費。	個月，且建照審查時間非乙方可控制。	理設施之一，故鋼棚請照期間，廠商仍可依相關核定計畫併行場址前置作業、假設工程或清理工作。若有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情形且經機關認定者，方可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辦理。
24	工作說明書 5.18 一	工地內既有設施，乙方於施作時應儘量避免損壞該等設施或影響該等設施應有之功能。若因施作需要而需移除、變動，乙方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書面同意方可為之，且所有之移除、變動工作及復原工作均屬乙方之責任，其中復原工	復原工作要求需完全依該等設施之竣工圖辦理，建議於工作說明書中納入該既有設施（包括二仁溪橋橋墩結構、堤防）之竣工圖說，包括平面、剖面及標準詳圖，以利投標廠商進行施工規劃及報價。	1. 本案廢棄物清理範圍無破堤必要，且 A 場址調查廢棄物最深深度不及橋墩樁帽深度，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2. 廠商可於投標期間進行現地勘查及確認，以利整體工作規劃，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作需完全依該等設施之竣工圖辦理，乙方不得要求額外之經費及工期。另取得書面同意前所造成之損壞，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且不得因此要求額外之經費及工期。		
25	工作說明書 5.18 四	乙方如因開挖發現地下埋設物，應妥加保護，倘有不慎導致損害，概由乙方負責修復。如需遷移應請示甲方或監督單位辦理，其遷移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不另予計價。	該節內容規定：「發現地下埋設物...遷移費用乙方負責」，建議：非可預見之管線遷移費用得另議。	倘發現非可預見之管線，廠商應立即通知甲方辦理會勘，若涉及契約範圍外則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將補充工作說明書內容。
26	工作說明書 5.18 六	場址復原規劃：A場址依左右兩側河岸線之消波塊及拋石之位置及高程	場址復原規劃：A場址依左右兩側河岸線之消波塊及拋石之位置及高程進行回	1. 本案廢棄物清理範圍無破堤必要，且A場址調查廢棄物最深深度不及橋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進行回復。B 場址依原高程回填客土且鄰河岸拋石處須按原位置原高程進行回復。C 場址開挖坑採自然回復為原則。D 場址開挖坑回填客土或拋石至原高程以維護河防安全及營造自然環境並將原有設施全數復原。乙方執行場址復原須以堤防安全為前提下施工，並依甲方及監督單位指示執行。	復。建議於工作說明書中納入堤防之竣工圖說(包括平面、剖面及標準詳圖)，以便投標廠商施工規劃及報價。「營造自然環境並將原有設施全數復原」是否須恢復植栽，例如紅樹林？	墩樁帽深度，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2. 廠商可於投標期間進行現地勘查及確認，以利整體工作規劃，爰本項不予修正。 3. D 場址須將原有設施全數復原，並落實生態保護措施以促進自然環境復育。
27	工作說明書 6.1	-	關於開挖結構安全部分，本公司自台南市工務局得知有詳細結構圖，但無法取得。建議將其納入工作說明書中，以利工程規劃及預估經費。尤其是 A 區，如污染	1. 本案廢棄物清理範圍無破堤必要，且 A 場址調查廢棄物最深深度不及橋墩樁帽深度，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僅3米，以水泥面算起，開挖3米應未到水面及橋墩結構，僅會碰到河堤，應做簡易止水即可。但如需再往下挖就會碰到墩帽擋土支撐等問題。ABD 三區開挖應會碰到堤防結構，堤防結構為第六河川分署管轄，但廠商並無法取得，建議應將該等結構圖納入工作說明書中，以利工程規劃及預估經費。	2.廠商可於投標期間進行現地勘查及確認，以利整體工作規劃，本項不予修正。
28	工作說明書 6.1 三	...，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 9 公尺以上型號植樁，乙方應視場址特性採接樁或使用更長的板樁長度執行，其中 A 場址因有橋梁受限，可使用短樁並以靜壓式植樁	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9公尺以上型號植樁，如取得技師簽證及擋土支撐結構計算，並符合相關之規定，是否可放寬使用短樁等。	工作說明書6.1、三已敘明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9公尺以上型號植樁，僅 A 場址特性可使用短樁，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再接樁推進或其他可行方式。		
29	工作說明書 6.1 二	乙方對場址地下及鄰邊結構物應善盡調查工作（如消波塊及拋石等分布狀況、堤防結構及橋墩樁帽等以作為規劃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參考依據，相關執行規劃應納入「工作執行總計畫書」中說明。	建議增加：甲方應提供既有設施資料，如堤防結構及橋墩樁帽等。	1. 本案廢棄物清理範圍無破堤必要，且 A 場址調查廢棄物最深深深度不及橋墩樁帽深度，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2. 廠商可於投標期間進行現地勘查及確認，以利整體工作規劃，本項不予修正。
30	工作說明書 6.1.1	乙方在各場址作業期間應定期辦理場址擋土支撐及二仁溪橋橋梁（墩）（僅 A 場址作業期間）之安全監測作業，包括沉陷、傾斜及水平位移等相關監測，避免造成	場址安全監測，如沉陷量、傾斜度、水平位移警戒值訂定標準並未明確規定。建議明確定說明訂定機制以利後續工程規劃。	廠商應委託專業技師依據現地條件、鄰近結構物及初始監測結果擬定安全監測計畫並納入「工作執行總計畫書」中，經機關審查核定後作為本案警戒值標準，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鄰近構造物、路面及管線等損害或移位，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或開挖區及其附近之土壤石塊流失。安全監測原則採自動化監測，每日記錄1次，若監測期間發現異常變位發展應可自動通報甲方及監督單位，倘變位達警戒值時應加密觀測頻率；變位達行動值時應記錄並立即進行補強防護措施及密集持續監測，相關監測工作須於場址作業期間併同執行。		
31	工作說明書 6.2 一	本計畫場址廢棄物開挖後採「離場處置」方式辦理。廢棄物運出後至分	提供乙方使用之場地，如喜北段552、552-2、579等三筆地號均為部分區域，並未明	本案分選場預定地範圍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選場，提供乙方選擇之分選場及機物料暫置等預定地包括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 552-2 部分區域（約 900m ² ）、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 552 部分區域（約 4,200m ² ）、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 579 部分區域（約 3,500m ² ）及、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地號 965-9 、 965-10 （約 9,910m ² ）。	確指出可使用之區域、範圍及尺寸等，建議提供詳細可使用區域長寬尺寸等資訊，以利後續分選場、暫置區空間及動線規劃，及後續全遮蔽廠房及工作鋼棚之規劃設計，並預估經費。	
32	工作說明書 6.5	6.5 客土回填品質管制 (略)	場址產生之營建土石方數量較多，於確認無污染情形下，應可經破碎處理後作為回填材料使用，但工作說明書以回填客土為主。如果真的只能回填客土，建議應增	依歷史調查結果，本案屬 R-0503 營建混合物，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加處理費用較低的 B 類外運處理類別，以節省計畫經費。	
33	經費配置表 壹 4.6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依工作說明書4.3第四項內文，建議開挖移出磚塊或混凝土塊可增加 B5類清運處理，以節省相關費用支出。	依歷史調查結果，本案屬 R-0503營建混合物，本項不予修正。
		壹	廢棄物清理工作		
		4.6	石頭、磚塊或混凝土塊處理費（R-0503），含運費		
34	經費配置表 參 3~4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經費配置表要求「依原河岸線消波塊規格新購及吊放復原」及「依原河岸線拋石規格新購及拋放復原」，所以，請協助提供消波塊、拋石規格，以利投標廠商施工規劃及報價。	相關經費仍請廠商依本案現場狀況自行估算報價，實際復原規格應依原河岸線現況、河川管理機關核定及必要水理評估結果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參	拆除及復原工作（含場址內設施撤收、賸餘土石方處理、客土回填及消波塊或拋石之回復等工作）		
		3	依原河岸線消波塊規格新購及吊放復原		
		4	依原河岸線拋石規格新購及拋放復原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35	經費配置表 備註 2	本表採一式計價者，請款時依當期請款金額占契約價金之比例請款；非採一式計價者，按請款進度當期之實作金額請款；累計請款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	採一式計價者亦為請款金額的一部分，如何依其占契約價金之比例計價？	一式計價項目係依當期整體實際進度與各工項權重核算可請領比例；未實際施作或未達查驗條件者尚不可列入請款項目。本項不予修正。
36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二、 (1) 2	廠商須具有下列場址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或於投標前取得具場址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資格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本採購案未限制合作同意書僅能與 1 家投標廠商簽訂）：...（略）	本案標前與再承攬商所簽訂之契約是否須經由第三方單位進行公證，建請說明。	採共同投標之廠商，方須出具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經公證或認證。
37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時應檢具業主之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是否均需經公證或僅需就共同投標協	1.採共同投標須附上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2)	中契約等相關文件，若該完工證明文件其工作名稱無法顯示者，廠商應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契約可節錄部分條文內容，但須能看出訂約雙方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含有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工作內容、工項單價表及範圍等文件）。	議書辦理公證即可，建請釐清。	2.如為外國廠商，依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九，其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38	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廠商執行本計畫應採責任施作，至標的廢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通過為止。	依據工作說明書第一章執行數量調整原則一，乙方報價明細經甲方核定，為契約文件之一，工作數量得於總經費不變前提下相互勻支...（略），倘若於場址實際開挖過程中，挖出之廢棄物數量已達總經費用罄仍	1.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無法完成全部清理作業時，應先暫時停工並就現況辦理階段性結案，待追加預算後再執行。	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2. A、B、C、D 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 A、B、C、D 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3. 將補充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二）內容。
39	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廠商執行本計畫應採責任施	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第二項、工作說明書第一章第1.3.2節皆提到此案屬責任施作。依據工作說	1. 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工作說明書 1.3.2	作，至標的廢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通過為止。 本計畫履約工作須依契約書、工作說明書及乙方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乙方採責任施工執行本計畫所有工作，...	明書第一章第1.5節，執行數量調整原則第四項，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此與文件中所述之「責任施作」似有互相衝突矛盾之處，建請將相關條文中「責任施作」之字樣予以刪除或明確修正，以維持契約條款與計價原則之一致性。	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2. A、B、C、D 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 A、B、C、D 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3. 將補充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二）及工作說明書1.3.2等內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40	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	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履約期限延期：...（略）	廠商依第七條第四項申請工期展延定經核定後，經費配置表第伍項工作人力配置相關經費是否依據展延工期擴充。	1.機關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同意延長履約期限，契約價金之變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廠商可依工作說明書1.5「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41	經費配置表壹3	<table><tr><td>項次</td><td>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td></tr><tr><td>壹</td><td>廢棄物清理工作</td></tr><tr><td>3</td><td>開挖、運送、分選、清洗、包裝及生態保護等工作</td></tr></table>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壹	廢棄物清理工作	3	開挖、運送、分選、清洗、包裝及生態保護等工作	經費配置表「開挖、運送、分選、清洗、包裝及生態保護等工作1式」，建請將工作項目進一步細化，以利工進規劃與成本管理。	1.投標廠商所採用之開挖順序、運送及分選規劃、機具設備及生態保護措施皆具專業考量，統列為一式可賦予廠商提出最佳規劃之彈性。 2.工作說明書已明訂包括開挖、運送、分選、清洗、包裝及生態保護等工作規範，供廠商工進規劃及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壹	廢棄物清理工作									
3	開挖、運送、分選、清洗、包裝及生態保護等工作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成本管理，本項不予修正。
42	經費配置表 壹 4.1~4.6	(略)	因經費配置表中之非屬1式者均係預估值，基於地下污染環境情形之不確定性及可能衍生費用增加之風險，故表中4.1至4.6之總清理經費是否可依實際挖掘出之各列廢棄物全數離場去化完畢之數量，進行個別項目之經費留用，以利因應各場址實際廢棄物產出情形，確保整體整治工作順利完成。	1. 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2. A、B、C、D 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 A、B、C、D 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43	經費配置表 壹 4.4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經費配置表，項次（壹）4.4 廢棄物處理費（C-01）與投標須知（P.13）第七條（2）1，C 類（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不一致。因涉及廠商須具有此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或取得具此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資格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建請明確此標的廢棄物之代碼。	廠商投標應依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二、（1）2辦理，本項將修正經費配置表與投標應依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一致。
		壹	廢棄物清理工作		
		4.4	廢棄物處理費（C-01），含運費		
44	經費配置表 伍	（略）		經費配置表，項次（伍）工作人力配置。建請增列協同	工作說明書第3.1節之人力編制為「最低基本人力門檻」，廠商可於人員組織自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主持人乙職，以利共同投標之人力編制。	行增列協同主持人，惟應依機關提供之經費配置表報價，本項不予修正。
45	經費配置表 玖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經費配置表中之玖.營建、空污及其他相關規費，其中空污費所占比例已接近0.28%，未考量土污費。建請適度提高本項經費比例，以利本案施工進度之整體規劃與執行。	本案屬棄置來源不明之非法棄置場址，亦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款所述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不屬土污費課費對象，本項不予修正。
		玖	營建、空污及其他相關規費（壹、參項和之0.28%）		
46	工作說明書 1.3.2 三、 （四）	負責分選場有價樹木之建冊、保存及復原工作。		其中有價樹木係由何單位界定，建請明確規範。	原則依農業部公告「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為主，將補充工作說明書內容。
47	工作說明書 1.4 十一	本計畫之廢棄物開挖及分選所涵蓋之廢棄物種類，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污		其中所指營建土石是否指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定義之磚、瓦及混	1.本處所指係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染土、營建土石、橡(塑膠)、電子廢棄物、混合物等。	凝土塊，或係依「台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義之營建混合物，如為營建剩餘土石，建議不應以廢棄物定義之。	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義之營建混合物。 2.將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
48	工作說明書 4.1 二	場址及分選場在完成假設工程後須設置24小時保全系統，且在場址開挖廢棄物及分選場進行廢棄物分選、暫存及去化等期間須有24小時駐地保全管理工地門禁及定時巡邏等事宜。	本案開挖區及分選場區位置分散，其駐地保全是否為一駐點，並以24小時採用定時巡邏即可，抑或不同區域均須駐點。	高雄市及臺南市等2地分選場至少各設置1處24小時保全駐點；4處場址至少設置1名保全以「24小時機動定時巡邏」方式執行防護。
49	工作說明書 4.6 十一 工作說明書	前述廢棄物離場處理量須以含水率 $\leq 20\%$ 為前提下統計，倘含水率有大於20%者，則須扣除含水重量。	惟本案開挖區域位於河岸附近，且分選場亦設置於河岸或海岸線附近，考量當地環境相對濕度及曝曬效果有限，多數廢棄物(污染土)	含水率係依據環境部環管署「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第4.3.10節說明「廢棄物離場前應進行含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6.4 二	倘含水率分析結果顯示當日離場含水率>20%，則當日離場第三公正地磅過磅合計淨重在結算時得扣除超出 20%之含水重量，其超出部分不得列入計價數量。	恐難以符合該標準。建請適度調整離場含水率限制，以符合實際施工條件。	水率查驗，廢棄物重量的含水率基準值為20%，...」訂定，相關資料皆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相關計算方式詳見工作說明書，本項不予修正。
50	工作說明書 5.8 四、 (一)	本計畫工作鋼棚分別在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3,500m ² 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及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1,500 m ² 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 5,000 m ² 以上。	本案「臺南市南區喜北段地號579號」分選場預定地屬機關用地。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0點規定，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50%，容積率不得超過250%。如依本案需求設置約3,500 m ² 之分選場，恐有違反相關管制規定之疑慮。建請說明本案相關建築	喜北段579地號及緊鄰之552-2地號原則上可作為同一宗建築基地合併申請，鋼棚投影面積即可小於機36建蔽率60%。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請可行性。	
51	工作說明書 5.13 一 工作說明書 6.3 三、 (七)	乙方須另租用鄰近分選場之第三公正地磅（須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且有效期限應大於本計畫期限 1 個月以上及校正文件）作為廢棄物離場數量之計價依據，乙方應配合在第三公正地磅架設聯網監視器錄影過磅車輛過磅情形，監視影像皆須存檔、備分及妥善保存。 乙方應配合在分選場鄰近範圍租用第三公正單位地磅作為廢棄物離場	此部分須經當地地磅業者配合方能執行，如當地業者無法配合相關設備設置，建請甲方協助進行協調；或得以實際磅單為主要依據，於有稽核需求時再請業者協助提供監視影像。	第三公正地磅架設聯網臨時監視器係為確保廢棄物過磅真實性之關鍵防弊機制。臺南及高雄周邊合法地磅站眾多，且有案例可循，乙方應自行尋覓可配合架設監視器之業者，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數量之依據，乙方應配合在第三公正單位地磅架設聯網監視器錄影過磅車輛過磅情形，監視影像須有遠端監看、存檔、備份及妥善保存。第三公正單位地磅須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且有效期限應大於本計畫計畫期限 1 個月以上及有效期內之校正文件。...		
52	工作說明書 5.14 一 工作說明書 5.14 二 工作說明書	...；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之影像監視系統合計至少 10 支監視器；...。 ...、各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範圍並設置電子圍籬。...	本案須於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設置 CCTV，並於專用搬運車輛裝設 GPS 及攝影機與電子圍籬。 考量沿線設置監視設備可能涉及路權申請及用電申請等行政程序，如能提出優	廠商可於「工作執行總計畫書」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6.1 十一	為強化挖方搬運作業過程管理，規劃於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設置CCTV(該CCTV須具備可聯網及可連回工務所監看，並可提供連線影像予甲方及監督單位隨時查核)，於專用搬運車輛上裝設GPS、攝影機設置電子圍籬，以確保司機依規劃路線行駛。	於本案原規定之替代方案，於不須申請的條件下，提供涵蓋本案所需功能，如下列： • 車輛即時影像回傳 • GPS 定位 • 電子圍籬警示 • 相關資料皆儲存雲端供甲方即時查核 並可透過手機 APP 進行監控，其是否可作為替代方案，尚請評估？	
53	工作說明書 6.1 三	因場址開挖深度低於河川水位面，為減低對河川環境的影響，乙方在執行廢棄物開挖前應先針對工地危害及安全風險徹底掌握並施以可強	建請由專業技師進行現地查核及評估各場址祛水作業之可行性，並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實施相關工程措施；另止水樁及工具機等大型設備是否可順利由聯外	1.工作說明書係提出「功能性與安全性」之目標要求，而具體之擋土強度、打樁工法選用及祛水系統設計，廠商應自行委託專業執業技師進行現地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化承載機具、設備及擋土支撐之臨時措施，相關安全強度計算皆須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證，乙方應依技師簽證擋土支撐方式設置圍堰（擋土）鋼板樁，並以祛水工法保持乾式開挖，且打樁期間須有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指揮，板樁施打時應隨時注意其接樁是否緊密，打樁時須注意位置準確、架設並施打板樁，豎立時相鄰兩樁須完全聯鎖，如有裂隙而致抽水時大量漏水，乙方應重新施作，以防止開挖期間發生河川水體灌入及避免廢棄物	道路運輸至施工場址，亦建請一併納入評估。	查核、安全強度計算與簽證，並依技師簽證結果施作。 2.再依第5.3節第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廠商須自行安排運送所需之機具設備，並「自行評估由聯外道路進入場址範圍之方式」（例如設置越堤便道、堤內外吊掛搬運或其他可行方案等）。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工作說明書 8.1 一	流失，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 9 公尺以上型號植樁，乙方應視場址特性採接樁或使用更長的板樁長度執行，其中 A 場址因有橋梁受限，可使用短樁並以靜壓式植樁再接樁推進或其他可行方式。 祛水系統由乙方自行設計，其功能應足以有效降低開挖界線內之靜水壓力及地下水位，使其低於開挖面 1.5 公尺以下並可防止相關工作機具發生沉陷，以利場址開挖工作順利進行，並確保開挖作業之穩定；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所設計之祛水系統並不得造成開挖區及其四周廢棄物流失。		
54	工作說明書 6.1 七	挖掘物須先在場址完成粗篩以排除石塊，石塊留置原地清洗，完成清洗石塊採營建土石方離場處置。	惟考量各場址腹地有限，恐無足夠空間設置相關設備，且現地清洗即便落實祛水作業，並妥善回用清洗水，也可能導致當地居民於污染整治期間產生不好觀感，甚可引發居民產生是否對於二仁溪造成二次污染之疑慮。建請評估將挖掘物直接運送至分選場，再進行篩分及清洗作業之可行性，以利整體工進規劃。	河道空間可由廠商依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再變更河川公地使用範圍增加空間，本項不予修正。
55	工作說明書 6.1 八	粗篩篩下物須每 10 m ³ 進行 XRF 快篩，XRF 快篩行動值包括 A、B、D 場址：鉛>1,000 ppm、銅	然而考量現場堆置空間有限，建請調整檢測頻率，例如改為每 100 m ³ 執行 5 件 TCLP 及戴奧辛檢測，以等	1. 旨在提高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之解析度，避免大體積混堆造成「稀釋效應」或導致整批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工作說明書 6.2 五	>2,000 ppm 或 鎘 >100 ppm；C 場址：鉛>1,000 ppm、銅>700 ppm 或 鎘 >100 ppm（大於行動值初判為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則初判為類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類污染土壤），挖掘物經初判後即依初判廢棄物類別以每 20 m³ 為一堆且原則於當日運至分選場，不可長時間留置場址。 ...，乙方至少每 10 m³ 執行 1 件 XRF 篩測、至少每 20 m³ 執行 1 件廢棄物有害特性毒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檢測，以複判廢棄物之性	比例方式調整土方量與檢測頻率，以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工進。	被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處理費增加。 2. 為維持嚴謹之品質管制，廠商應依工作說明書規定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質。...		
56	工作說明書 6.1 十五	乙方進行本計畫污染範圍邊界開挖時倘發現相鄰區域有廢棄物分布時須一併清除，乙方不得以此追加工期及經費。	此相鄰區域並非此次標的物區域內，且相鄰區域污染風險及區域大小皆為未知且未明訂，將相鄰區域風險轉嫁給得標廠商，有違反契約公平原則，為避免後續履約爭議，建議若經發現污染，則通報監造相關單位進行會勘，該區域得先行保留，待溝通後且總經費足夠再行執行。	4. 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5. A、B、C、D 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 A、B、C、D 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6. 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若有尚待清理者，可依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故將修正工作說明書6.1節內容，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得依工作說明書1.5節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並得依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四）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57	工作說明書第十一章、二	乙方須依第 4.6 節限期完成各項管制點工作，期限日之次日起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	若因故發生逾期並執行罰款，於後續完成改善後，該違約金是否有返還機制，尚請說明。	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三條（九）規定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金。		
58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二、(1) 1	1.基本資格說明如下： i. 第一投標廠商：依法設立之廠商（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ii. 第二投標廠商：依法設立之廠商（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iii. 第三投標廠商：依法設立之廠商，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iv. 符合上述 3 項投標資格之一者，得採共	針對廠商基本資格，單一廠商必須同時符合（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得單獨投標，倘廠商營業登記證之項目代碼具備前述4個代碼，惟實際廢棄物清理及處理工作係以分包方式委託合格廠商處理（投標時檢附合作意向書），以此方式單獨投標是否符合資格？	1. 廠商同時符合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二、(1)基本資格之1.i~iii3項投標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2. 廠商於投標前取得具場址標的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許可資格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方符合基本資格規定。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3 家；同時符合上述 3 項投標資格者，得單獨投標。若共同投標須附上共同投標協議書(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單獨投標者免附)。		
59	勞務採購契約第七條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1.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工作說明書。2.如因機關需求要求廠商於前述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廠商應依機關	履約期限1.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117年7月31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詳工作說明書。2.如因機關需求要求廠商於前述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廠商應依機關要求之期限辦理，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試問(1)鑒於決標日無法明確掌握，建議是否改為決標日	因本案為列管專案，履約期限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要求之期限辦理，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後 XX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標的（2）若機關要求提前期限，廠商是否具備協商權利？倘機關要求提前期限不合理時，恐涉及延遲履約而衍生逾期罰款可能性，嚴重損害廠商權益，建議改成，若履約期限要提前完成，必須經雙方協商後定之，而非機關單方面認定，亦或直接刪除此規定，以免衍生爭議。	
60	工作說明書 4.6	...。如因甲方需求要求乙方於原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或調整各管制點期限，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辦理，不得拒絕，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甲方需求要求乙方於原履約期限前提早完成，或調整各管制點期限，乙方應依甲方要求之期限辦理，不得拒絕，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執行前已依據甲方合約要求規劃最	工作說明書4.6已敘明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佳工作進程安排，若執行期間因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或調整各管制點即可單方面調整，易影響工程品質與增加額外成本，恐不符合約互信。建議若有時程調整或管制點調整，應經甲乙雙方協調同意後方可執行，衍生成本亦需額外增加。	
61	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三條 (八) (九)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略)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但未明確屬分段完成使用或屬全部完成使用，其逾期違約金計算原則不同，建議明確定義。	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十三條(九)規定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略)		
62	工作說明書 1.4 十六	乙方發現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通報監督單位而逕納入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系統中，乙方需負責依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清理該批廢棄物，所增加之費用不予計價。另發生不同種類廢棄物混雜之情形者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乙方發現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係指場址內開挖網格周遭未調查區域？或計劃範疇內其他區域？建議明確定義。	工作說明書第六章開挖、分選及去化之工作內容已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規範，爰本項將予以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
63	工作說明書 1.5 二、四	(略)	第二點提及結算後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契約總金額為上限，然第四	工作說明書1.5「執行數量調整原則」已敘明預算金額減去決標金額之額度為後續擴充金額上限。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點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以預算金額減去決標金額之額度為後續擴充金額上限，是否意謂倘超過原契約金額時，可辦理契約擴充，但擴充後契約價金不得超過採購預算金額？	
64	工作說明書 2.3	(略)	A~D 場址有說明所在位置與預計開挖面積及深度，惟仍建議請界定 A~D 場址之面積範圍，釐清工作區域範圍邊界，避免開挖區域最大開挖邊界難以界定。	工作說明書第2.3節已明確列出各場址之開挖面積及匡列預計開挖範圍，廠商亦須依據第6.1節執行開挖前測量。
65	工作說明書 2.3	(略)	圖2-11、圖2-15及圖2-23標示預計圍籬設置位置，但未明確標示範圍，試問是否需依工作說明書圖例設置，如	至少須依工作說明書預計圍籬位置進行設置，惟實際圍籬之精確位置與長度，可由廠商依據其機具動線與現場地形自行設計及規劃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是，是否可提供各場址圍籬設置位置與長度？	並提送「假設工程計畫」，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施作。
66	工作說明書 2.3.1	(略)	第19頁，A 場址過往補充調查共9個網格面積計算為 $(20*5)*9=900\text{ m}^2$ ，開挖面積 900 m^2 ，預定深度3 m，經計算開挖實方 $900*3=2,700\text{ m}^3$ ，但第21頁A 場址開挖範圍面積為 $1,800\text{ m}^2$ ，總開挖方為 $5,400\text{ m}^3$ 估算開挖面積及開挖方明顯有差異，倘挖方數量如有差異將影響後續廢棄物分選、外運數量，請確認。	1.A 場址開挖、分選及外運係以歷史調查結果總開挖方為 $5,400\text{ m}^3$ 進行評估。 2.廢棄物離場去化依完成履約實作數量給付，本項不予修正。
67	工作說明書 2.3.2	(略)	表 2-3B 場址共開挖35網格，然第24頁，B 場址總計匡列38個調查網格規劃為開挖範圍，扣除試驗計畫已	B 場址開挖網格為誤植，本項將予以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另 B 場址開挖面積係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執行12網格後，開挖面積為975 m ² ，如何計算開挖面積？	依不同網格及深度界於1~3公尺進行預估。
68	工作說明書 4.4 七	乙方應依附件一環境監測及相關紀錄表單為參考範例以設計符合本計畫相關工作之管制表單，並依實際工作需求滾動調整表單內容或增訂表單，以符合本小節第一項規定。	乙方應依附件一環境監測及相關紀錄表單為參考範例，然公開閱覽資料無附件一相關資料。	附件一為誤植，將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
69	工作說明書 4.5 一、 (三)	定期報告與會議：乙方應配合甲方及監督單位之需求提供相關工作紀錄及報告。且乙方須配合出席每週進度檢討會議、每月工作進度檢討會、每季工作進度檢討	“乙方應配合甲方及監督單位之需求提供相關工作紀錄及報告。…居民溝通說明會及諮詢會議等本計畫相關會議”，試問居民溝通說明會及諮詢會議，有建議	依據「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專案管理及監督服務計畫」之工作說明書，居民溝通說明會每年召開1次，諮詢會議每季召開1次，並依實際狀況與需求增加辦理場次。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會、居民溝通說明會及諮詢會議等本計畫相關會議，乙方出席人員須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經理代表出席。	舉辦頻率或履約期限內要執行之場次嗎？	
70	工作說明書 5.8 四、 (一)	本計畫工作鋼棚分別在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3,500m ² 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及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1,500 m ² 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 5,000 m ² 以上。	台南分選場址偏小且多為不規則行畸零地，要建置 3,500 m ² 全遮蔽廠房有其困難度，是否保留廠商選擇台南市或高雄市設置全遮蔽分選廠之彈性？	臺南市分選場預定地提供 579 地號非不規則畸零地，本項不予以修正。
71	工作說明書 5.14 一	...，每處場址至少 4 支，合計至少 12 支監視器；...；第三公正地磅站之影像監視系統合計至少 2 支（啟動離場前一日須完成設置），...	(1) 每處場址至少 4 支，合計至少 12 支監視器，因四處場址，是否為 16 支？如某一場址完成開挖改善作業，是否可暫停監視紀錄？	1. 場址監視器總數誤植，爰本項將予以修正工作說明書內容。另場址完成改善且經甲方驗證合格後，廠商仍需保全至履約期限屆滿為止。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2) 第三公正地磅站之影像監視系統合計至少 2 支，因第三方公正地磅站有其他非本專案過磅營運需求，是否可於離場當日錄影紀錄即可？	2. 第三公正地磅架設聯網臨時監視器係為確保廢棄物過磅真實性之關鍵防弊機制。臺南及高雄周邊合法地磅站眾多，且有案例可循，乙方應自行尋覓可配合架設監視器之業者，爰本項不予修正。
72	工作說明書 5.14 二	...、各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範圍並設置電子圍籬。...	各場址至分選場路線範圍並設置電子圍籬。此處所謂電子圍籬是指監控工區圍籬內設定警戒範圍避免閒雜人等靠近警戒區所設？或是意旨其他監控用途？建議具體規範裝設區位及監控用途。	「電子圍籬」係指「GPS 衛星定位車隊監控系統之虛擬邊界」，並非在馬路上架設紅外線實體感測器。
73	工作說明書 6.1 十一	...，於專用搬運車輛上裝設 GPS、攝影機設置電子圍籬，以確保司機	“於專用搬運車輛上裝設 GPS、攝影機設置電子圍籬，以確保司機依規劃路線	「電子圍籬」係指「GPS 衛星定位車隊監控系統之虛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依規劃路線行駛。	行駛。”因行駛道路非專案專用，民眾亦會使用通行道路，如設電子圍籬，則一旦民眾經過則會跳出警示，太頻繁警示則失去電子圍籬效用，如需確保司機依規劃路線行駛，可提供 GPS 軌跡作證。	擬邊界」，並非在馬路上架設紅外線實體感測器。
74	工作說明書 6.1 二	乙方對場址地下及鄰邊結構物應善盡調查工作（如消波塊及拋石等分布狀況、堤防結構及橋墩樁帽等），以作為規劃廢棄物清理工作之參考依據，相關執行規劃應納入「工作執行總計畫書」中說明。	“乙方對場址地下及鄰邊結構物應善盡調查工作（如消波塊及拋石等分布狀況、堤防結構及橋墩樁帽等）”，且工作說明書內多次提及橋梁防護監測等必要作為，可否請於招標文件檢附場址周邊相關重要設施橋樑的設計資料及竣工圖說，以利投標廠商針對擋土支撐、廢棄物開挖及沉陷	3. 本案廢棄物清理範圍無破堤必要，且 A 場址調查廢棄物最深深度不及橋墩樁帽深度，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4. 廠商可於投標期間進行現地勘查及確認，以利整體工作規劃，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監測等進行妥善規劃與設計。	
75	工作說明書 5.18 六	場址復原規劃:A場址依左右兩側河岸線之消波塊及拋石之位置及高程進行回復。...	場址復原規劃:A場址回復依左右兩側河岸線之消波塊及拋石之位置及高程進行回復。A場址無規劃客土回填,僅說明回復周遭消波塊及拋石,但開挖深度達GL-3,倘僅回復臨河道面及東西兩側消波塊及拋石,開挖坑內外可能有較高之落差,也可能影響人員安全等情形,建議是否規劃增加部分深度回填客土方式降低回填面與周遭之落差。	依諮詢會議討論結果,無客土回填需求,復原工作僅需依左右兩側河岸線之消波塊及拋石之規格進行回復,相關諮詢會議內容及圖面說明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本項不予修正。
76	工作說明書 6.1 八	..., XRF 快篩行動值包括 A、B、D 場址:鉛>1,000 ppm、銅>2,000 ppm 或鎘>100 ppm;C 場	(1) XRF 快篩行動值僅限於鉛、銅與鎘,若有其他重金屬試問該如何處理?	XRF 快篩行動值係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場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址：鉛>1,000 ppm、銅>700 ppm 或 鎘 >100 ppm...	(2) ABD 場址銅行動值為 2,000 ppm，C 場址則為 700 ppm，為何標準有所不同？	址歷史污染調查結果所訂定。
77	工作說明書第十一章、四	乙方所提各項文件或報告經甲方或監督單位審查同一文件退回補正、修正或訂正之次數以 2 次(含 2 次)為限，自第 3 次起，每次退回補正、修正或訂正得處新臺幣 10,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所提各項文件或報告經甲方或監督單位審查同一文件退回補正、修正或訂正之次數以 2 次(含 2 次)為限，因第 3 次起，每次退回得處懲罰性違約金，是否監督單位或甲方意見應盡量一次提供，如因修正版之新意見不納入罰款修正次數。	審查意見將一次完整提出，後續複審作業，以廠商依前次審查意見修訂之內容或新增之其他內容為審查範圍。
78	工作說明書第十一章、十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履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履約或無法履約，除依經費配置表有決標單價者，依該契約單價扣款，並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履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履約或無法履約，除依經費配置表有決標單價者，依該契約單價扣款，並處該契約單價 20%	勞務採購契約及工作說明書等規範應辦理之計畫管理、工地管理、施工管理、品質管理、二次污染防治、安全維護等廠商責任，但未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處該契約單價 20%懲罰性違約金；未列決標單價者，每項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1 扣款，並處前開扣款金額之 20%懲罰性違約金。	懲罰性違約金；未列決標單價者，每項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1 扣款，並處前開扣款金額之 20%懲罰性違約金。試問未列決標單價者之定義？	於經費配置表中單獨列項計價之項目，本項不予修正。
79	工作說明書 6.2	(略)	於 A、B、C 場址位於臺南市，D 場址位於高雄市，鑒於高雄市分選場面積最大且基地方正，基於工程進度及空間利用效能考量，能否將 A、B、C 場址開挖之廢棄物運至高雄分選場篩選與堆置？如主管機關擔心廢棄物跨轄區混合之虞，則可採工程管理手段，單一場址之廢棄物全數離場完成後，再收受下一場址之廢棄物，以上方式是否可行？	1.工作說明書並未限制單一開挖場址廢棄物僅能運往特定分選場。 2.廠商應以最佳化執行進度之彈性，兩地分選場設備量能之大小，以及各場址廢棄物實際跨區運送之調配比例，提出合理且具體的評估與動線規劃，經甲方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80	經費配置表 備註 4	廠商報價表中「職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係以一式計價。廠商於每次結算時，以「該次結算之各工項合計金額」×契約之「職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金額」佔「各工項合計金額」之比例核算該次之給付金額。	“…契約之「職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金額」佔「各工項合計金額」之比例…”各工項合計金額是否包含經費配置表第五項工作人力配置？	經費配置表第柒項「職安環保衛生管理及措施費」為第壹~肆項和之3%，不包含第伍項工作人力配置。
81	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 (2)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投標時應檢具業主之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中契約等相關文件，若該完工證明文件其工作名稱無法顯示者，廠商應另檢附該項工作之契約文件供審（契約可節錄部分條文內容，但須	1.共同投標廠商是否須檢附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中契約等相關文件，或係由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檢附即可。 2.檢具之完工（驗收）證明或執行中契約等相關文件，是否需要公證或認證。	1.由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成員提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證明文件，實績得合併計算。 2.共同投標協議書須經公證或認證，其他文件尚無要求須經公證或認證。若為外國廠商則須依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能看出訂約雙方之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含有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工作內容、工項單價表及範圍等文件)。		十九條規定辦理。 3. 本案屬巨額採購之廢棄物清理勞務，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涉及作業環境條件多變、施工界面整合及現地應變處理等能力，爰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時，採行具相當經驗或實績之限制資格，以確保廠商具備履約所需之專業能力及執行經驗。 4. 依前開規定，所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財物或勞務契約...」，應以「完成契約」作為認定原則；其證明文件，得包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履約完成之文件。 5.將修正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三十五、(2)內容。
82	經費配置表 玖	項次	項目及說明（詳工作說明書）	本計畫涉及廢棄物（C-0120、C-01等廢棄物代碼）離場清理，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及其附表，會另再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目前所編列之比率0.28%係為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本案屬棄置來源不明之非法棄置場址，亦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款所述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不屬土污費課費對象，爰本項不予修正。
		玖	營建、空污及其他相關規費（壹、參項和之0.28%）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費收費費率，並未納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且尚有工作鋼棚設置之相關申報審查費用，該編列比率（0.28%）顯然不足。建議應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相關申報審查費用納入，調整其比率。	
83	經費配置表 備註 1	簽訂契約時，契約標價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按本機關原編列預估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估總價比例調整。	進行費用調整時應係為依機關編列單價進行比例調整。倘若機關原編列預估單價，而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是否有相關機制。建議應有相關協議調整機制。	3. 有關契約單價之調整依據採購投標須知及補充說明七十、（2）辦理。 4. 爰本項將予以修正經費配置表備註內容。
84	經費配置表 備註 7	本表數量非屬 1 式者均係預估值（依照契約規定辦理擴約時亦同），實際廢棄物挖掘數量仍應	依據投標須知第十四條及採購契約第三條所述，非屬	4. 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 (二)	以責任施作至驗證低於廢棄物毒性溶出試驗標準為止且挖掘出之廢棄物全數離場去化完畢，廠商應清楚瞭解地下污染環境情形之不確定性及可能衍生費用增加之風險。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曆天內提送工作執行總計畫書，廠商執行本計畫應採責任施作，至標的廢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通過為止。	一式者是否皆係以實作數量計價。 1.經費配置表之備註7及採購契約第二條(二)皆有述及「責任施作」。所謂「責任施作」，廠商所負責任範圍如何規範。 2.經費配置表之備註7，所述之「…且挖掘出之廢棄物全數離場去化完畢…(略)」，則該些挖掘出之廢棄物全數離場去化，其廢棄物處理是否採以實作數量計價。	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5.A、B、C、D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A、B、C、D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6.將補充勞務採購契約第二條（二）及經費配置表備註7等內容。
85	工作說明書 4.6 十一	前述廢棄物離場處理量須以含水率 $\leq 20\%$ 為前提下統計，倘含水率有大於 20%者，則須扣除含水重量。	本計畫所挖掘之廢棄物位置位於河川高灘地或緊鄰河川水道，要將其廢棄物含水率降至20%實屬不易。建議應適當調整或可依廢棄物性質分別訂定含水率（如印刷電路板類、砂土類），可較符合實際工作面。	含水率係依據環境部環管署「二仁溪河道廢棄物場址之環境調查及清理方案評估專案計畫」第4.3.10節說明「廢棄物離場前應進行含水率查驗，廢棄物重量的含水率基準值為20%，…」訂定，相關資料皆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相關計算方式詳見工作說明書，本項不予修正。
86	工作說明書 5.8 四、 （一）	本計畫工作鋼棚分別在臺南市端分選場至少需設置面積 3,500m ² 以上全遮蔽廠房型式鋼棚及高雄市端分選場至少需	1.臺南市端所提供之區域內，部分置有太陽能板設施及水塘，扣除太陽能板設施及水塘，實際可用面	1.臺南市喜北段3500 m ² 包含窪地範圍，依據工作說明書第5.8節，廠商應負責分選場預定地之整地及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設置面積 1,500 m ² 以上雨遮型鋼棚，合計面積至少須達 5,000 m ² 以上。	積可能未滿3,500 m²。其水塘是否可因使用需要進行回填，及結案時是否需回復原狀。 2. 提供之分選場預定地，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是否可建置工作鋼棚及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 3. 查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地號965-9及965-10等2筆地號，地籍面積為11,700 m²，而所提供之面積約為9,910m²。是否有哪些區域不可使用，請提供範圍以利後續配置規劃。 4. 二處設置之工作鋼棚於結案時，是否予以拆除或係保留？	回填等工作，再依據4.1節（十三），如機關或監督單位另有指示保留項目者，廠商須配合辦理。 2. 本案分選場預定地可辦理鋼棚建照及使照之申請，惟廠商委託建築師仍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3. 高雄市湖內區福安段965-9及965-10等2筆地號面積合計約9,910 m²，明確邊界與地號等內容已於甲方公開資訊網站呈現。 4. 依據工作說明書4.1節（十三），如機關或監督單位另有指示保留項目者，廠商須配合辦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87	工作說明書 5.14 一 工作說明書 5.14 二	...；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之影像監視系統合計至少 10 支監視器；... ...、各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範圍並設置電子圍籬。...	1.場址至分選場之路線之影像監視系統，涉及公眾與相關單位（交通局、電力公司...等），應由機關協助申請。 2.有關場址至分選場影像監視系統及電子圍籬，建議增加廠商可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因應。	廠商可於「工作執行總計畫書」提出替代方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
88	工作說明書 6.1 三	...，乙方應依技師簽證擋土支撐方式設置圍堰（擋土）鋼板樁，並以祛水工法保持乾式開挖，且打樁期間須有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在場指揮，...，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 9 公尺以上型號植樁，乙方應視場址特性採接樁或使用更長的	1.應考量場址其出入或腹地空間是否足夠，長度9公尺以上鋼板樁仍恐有進場施打問題，且擋土支撐及祛水工法甚多。 2.建議取消限制為鋼板樁擋土型式，擋土支撐設置方式及工法，可由專家評估或技師簽證後辦理。同	工作說明書6.1、三已敘明場址鋼板樁原則以長度9公尺以上型號植樁，僅 A 場址特性可使用短樁，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工作說明書 8.2 一	板樁長度執行，其中 A 場址因有橋梁受限，可使用短樁並以靜壓式植樁再接樁推進或其他可行方式。 祛水系統由乙方自行設計，其功能應足以有效降低開挖界線內之靜水壓力及地下水位，使其低於開挖面 1.5 公尺以下並可防止相關工作機具發生沉陷，以利場址開挖工作順利進行，並確保開挖作業之穩定；...	時關於祛水作業，建議亦應係經由技師評估。	
89	工作說明書 6.1 七	挖掘物須先在場址完成粗篩以排除石塊，石塊留置原地清洗，完成清	1. 其中以粗篩排除石塊，所謂「粗篩」的定義或其規範為何。	1. 「粗篩」係於開挖現場利用怪手附掛篩徑5公分之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洗石塊採營建土石方離場處置。	2. 本計畫場址皆位於行水區內（河川高灘地或緊鄰河川水道），且各場址腹地空間不一。 本計畫已另有設置分選場所。建議將開挖區工作簡單化，避免於場址處進行相關清洗、分選等作業。	設備，初步排除大粒徑石塊。 2. 河道空間可由廠商依實際使用狀況進行評估再變更河川公地使用範圍增加空間，本項不予修正。
90	工作說明書 6.1 十五	乙方進行本計畫污染範圍邊界開挖時倘發現相鄰區域有廢棄物分布時須一併清除，乙方不得以此追加工期及經費。	乙方不得以此追加工期及經費，不甚合理。建議應給予適當工期及經費。	7. 本案工作說明書及經費配置表中所列工項及單價，非屬一式者，均依完成履約實際數量給付。如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有所增減時依原契約單價以實作數量計價，並以後續擴充金額為上限。 8. A、B、C、D 場址完成清理驗證是本案主要標的，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故依工作說明書第2章第2.3節所載之指定開挖範圍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約定範圍內，針對 A、B、C、D 各場址之指定開挖區域執行清理作業，並配合辦理驗證程序至符合通過標準為止，方為履約完成。 9. 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若有尚待清理者，可依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故將修正工作說明書6.1節內容，契約標的場址完成清理及驗證後，相鄰區域得依工作說明書1.5節執行數量調整原則辦理擴充，並得依勞務採購契約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第七條（四）規定辦理工期展延。
91	工作說明書 6.1 八 工作說明書 6.2 五	粗篩篩下物須每 10 m³ 進行 XRF 快篩，XRF 快篩行動值包括 A、B、D 場址：鉛>1,000 ppm、銅>2,000 ppm 或鎘>100 ppm；C 場址：鉛>1,000 ppm、銅>700 ppm 或鎘>100 ppm（大於行動值初判為類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則初判為類一般事業廢棄物或類污染土壤），挖掘物經初判後即依初判廢棄物類別以每 20 m³ 為一堆且原則於當日運至分選場，不可長時間留置場址。	1. 依該其篩測頻率（每10 m³）及每堆堆置體積（每20 m³），現場曝露風險相對提高。且應考量場址所在位置係位於行水區內，且各場址腹地空間不一。 2. 最終篩下混合廢棄物，依該其篩（檢）測頻率及程序，預估至少要暫置7~15日不等甚或更久；且暫存區土堆須依廢棄物類別及品質管理頻率維持每20m³一堆，各堆之間須預留機具可行駛之搬運通道。	3. 旨在提高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之解析度，避免大體積混堆造成「稀釋效應」或導致整批被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處理費增加。 4. 為維持嚴謹之品質管制，廠商應依工作說明書規定辦理，爰本項不予修正。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分選系統最終篩下混合廢棄物仍須按類別、堆別進行品質管理，，乙方至少每 10 m ³ 執行 1 件 XRF 篩測、至少每 20 m ³ 執行 1 件廢棄物有害特性毒性溶出程序（TCLP）及戴奧辛檢測，以複判廢棄物之性質。...	綜合上述，建議不應增加於行水區內的工作，另適度放大篩（檢）測頻率及每堆的堆置體積。	
92	（略）	（略）	（一）查本案投標資格限於工程技術顧問業、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及廢棄物處理／清理業等特定業別。 （二）惟依本案經費配置表及工作說明書內容，本案除廢棄物分選及去化外，尚包含假設工	1. 本案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廢棄物之分選與去化處理，施工過程須同時落實廢棄物、水質及空氣污染之管控，以避免二次污染，並以污染消除及生態復育為最終目標。爰此，原訂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納入「環境保護工程專業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程、施工便道設置、擋土支撐與祛排水、開挖運送、分選場設施建置，以及消波塊吊放、拋石復原與客土回填等工程項目，具相當土木施工性質。 (三)另依本案工作說明書所載，本計畫採責任施工方式執行廢棄物開挖、回填整地及工地復原等整體作業，顯示本案係以開挖整地及工程施作為主體，廢棄物清理屬施工流程之一環；其工作內容涉及施工管理、機具調度、現場整合及河道作業風險控管，應由具整體施	營造業(E103101)」，係已就整體履約所需之環境工程專業能力予以完整考量，並開放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以利整合各項專業資源。 2.另考量本案尚包含假設工程、擋土支撐、祛排水、開挖運輸、分選場設施建置及後續復原等具土木性質之工作內容，為使投標資格更切合實際工程需求，爰修正基本資格條件，增列「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為可投標之廠商類型之一。修正後規定為：「依法設立之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E101011甲等綜合營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工整合能力之廠商主導執行。甲等綜合營造業依法具備相關工程承攬能力及履約實績，並具整體施工統籌與工程管理能力，應屬適合擔任本案主體執行之廠商類型。 (四)為使投標資格能完整反映本案工程性質，並確保具備整體施工整合能力之廠商得以參與，建請貴機關增列「甲等綜合營造業」為合格廠商資格之一，使具備相當工程施工能力及履約實績之廠商得以單獨投標，並得擔任本案主要履約廠商。	造業或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另如同時符合本案所訂三項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3.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合格機構辦理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本案特定資格之設計重點，在於確認廠商具備合法且實際之廢棄物去化能力與相關履約經驗。爰此，若污染整治工程或廢棄物清除工程之履約內容包含廢棄物或污染土壤之清理作業，得納入實績認定範圍；惟純屬一般土木工程，因未涉及廢棄物處理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五)另查本案特定資格規定，要求廠商須具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清理之特定實績，並設有一定金額門檻。惟本案工作內容具高度工程整合性，相關履約能力不宜僅以「廢棄物清理類型實績」作為單一認定標準；現行資格同時以特定工作類型及契約金額作為條件，未納入具相當規模之土木工程、污染整治工程或廢棄物清除工程等相關實績之廠商，恐未能完整反映履約能力之實質內涵。	或污染整治之核心作業，尚不予採認。

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第二期專案計畫招標案釋疑回復表

項次	章節	公開閱覽內容	請求釋疑問題	回復說明
			(六)綜上，建請貴機關檢討調整特定資格條件，除既有廢棄物清理實績外，得納入具相當工程規模之相關工程實績（如土木工程、污染整治工程、廢棄物清除工程等），以合理反映本案履約能力需求；如考量污染清理專業需求，亦得透過共同投標方式補充專業能力。	